

金乡县司法局文件

金司发〔2021〕12号

金乡县司法局关于授予陈莉等十名同志 “十佳青年干警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司法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2020年，全县司法行政青年干警积极投身司法行政事业，开拓创新、奋发有为、无私奉献，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，为推进法治金乡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先进个人。为积极选树优秀青年典型，弘扬先进，激发青年干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营造良好的比学赶超浓厚氛围，局党组决定授予陈莉等十名同志“十佳青年干警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青年干警以此为新的起点，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扎实工作，积极主动发挥先进模范的表率作用。司法行政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为榜样，学习先进、赶超先进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为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持续贡献青春智慧和

力量，以优异的工作业绩和崭新的精神面貌迎接建党 100 周年。

附件：金乡县司法局“十佳青年干警”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单
(此件为主动公开)

金乡县司法局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

金乡县司法局 “十佳青年干警”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单

陈 莉	机关党建（组织人事）科副科长
张 殿	金乡街道司法所副所长
姜 超	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员
赵志湛	办公室科员
杨 娜	备案审查科科员
周传浩	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科员
唐 浩	社区矫正工作科科员
邵福钱	鱼山司法所科员
冯明泽	马庙司法所科员
官德厂	鸡黍司法所科员